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

委托单位：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名称：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晓帆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晁优锁

联系方式：18339222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勘察设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包括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人员活动频繁的关键位置、穿越保护区的 G312 国道两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翟寨新村。

1.3 工程规模：① 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标志标识 104 套，保护区隔离防护 1100 0m；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4 座、视频监控系统 50 套，水源地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1 套；②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应急事故池 8 座、导流渠长度 3110m、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140m；③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人工湿地 1 座，管网 1614m。

第二条 勘察设计内容及要求

2.1 勘察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形测量：按照国家相关测量规范，完成工程范围内 1:500 或地形图测绘；

（2）工程地质勘察：通过钻探、原位测试等手段，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等，提供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2 设计内容

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涵盖：

（1）初步设计：在可研基础上，深化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等，满足相关部门审批及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详细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确保图纸满足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验收的需要。

2.3 勘察设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深度和准确性，确保工程设计符合安全性、经济性、实用性和美观性的原则。

第三条 勘察设计周期

3.1 本工程勘察设计总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首期费用之日起计算。

3.2 各阶段时间节点：

（1）勘察工作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2）初步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报告提交后甲方审核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

（3）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3.3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勘察设计周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圆（¥ 1232500 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圆（¥ 369750 元）；

（2）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圆圆（¥ 369750 元）；

（3）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户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2 3207 0920 0120334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向乙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文件、地形图、地下管线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5）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及报批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设计费用；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周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

（3）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勘察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或施工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配合工程验收工作。

第六条 勘察设计成果的归属与使用

6.1 乙方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工程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工程建设、宣传推广等活动。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

6.3 甲方使用乙方勘察设计成果超出本工程范围的，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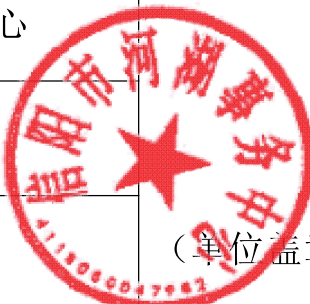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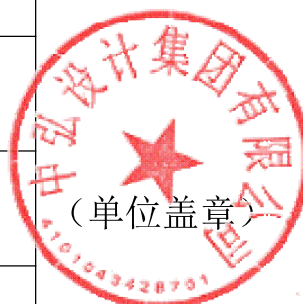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5004193062444	
	需开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晁优锁	
	电 话		
	公司账号		